

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

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市大数据局 市工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0〕255 号）和《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》（辽工信明电〔2020〕283 号）要求，现就申报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围绕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、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内网改造、平台集成创新应用、安全集成创新应用等 5 个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通过试点先行、示范引领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模式和新业态，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

联网企业、电信运营商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。申报主体应在沈阳市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优先推荐以下项目：一是具备向 2 个以上企业复制示范效果的项目；二是符合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方向、建设成效显著、转型升级效益突出、带动效应明显的项目；三是提前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应符合《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（见附件 1）要求。

（四）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，在建项目（包括已列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的项目未验收完成前）不可申报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 1 个。申报主体对企业资质、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*以光盘形式随申报材料报送）。

（二）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试点示范申报书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为 2 年。

（三）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七份）、项目相关视频和电子版光盘（同步发至邮箱：syjxwrrjc@163.com）报送市大数据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洪玉、韩冬，张晓龙

联系电话：22517173，82702578

联系地址：浑南区世纪路1号（21世纪大厦）A座1311
房间

电子邮箱：syjxwrjc@163.com

附件：1. 2020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

2-1. 2020年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申报书（网络方向）

2-2. 2020年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申报书（标识方向）

2-3. 2020年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申报书（5G工业互联网方向）

2-4. 2020年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申报书（平台方向）

3. 2020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

